

2021 年度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概 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管辖发生在平顶山市辖区内诉讼标的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商标权、著作权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

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另设有 1 个派出法庭曹镇人民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0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650.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0.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7.50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15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8.52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8.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1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2.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8.76

	30			61	
总计	31	3101.39	总计	62	310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08.81	2,807.97	0.00	0.00	0.00	0.00	200.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5.14	2,404.30	0.00	0.00	0.00	0.00	200.84
20405	法院	2,605.14	2,404.30	0.00	0.00	0.00	0.00	200.8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76.89	1,37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50	7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2.75	311.91	0.00	0.00	0.00	0.00	20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88	22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48	20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48	11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41	1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41	1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9	8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9	8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79	8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2.63	1,728.63	1,184.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0.35	1,466.35	1,184.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650.35	1,466.35	1,184.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2.28	1,233.78	188.5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49	0.00	715.49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2.57	232.57	28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0	157.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10	138.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66.19	66.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1.91	71.9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41	19.4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41	19.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5	36.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6.15	36.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5	36.1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2	68.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2	68.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2	68.6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0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57.12	2,357.1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50	157.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15	36.1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62	68.6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07.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19.39	2,619.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8.58	188.5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07.97	总计	64	2,807.97	2,807.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19.39	1,435.40	1,183.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7.12	1,173.12	1,183.99
20405	法院	2,357.12	1,173.12	1,183.99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9.71	1,141.21	188.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49	0.00	715.4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1.91	31.91	2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0	157.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10	138.1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19	66.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1	71.91	0.00
20808	抚恤	19.41	19.4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41	19.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5	36.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5	36.1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5	36.1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2	68.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2	68.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2	68.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5.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7.41	30201	办公费	66.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6.8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1.4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73	30205	水费	0.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1.91	30206	电费	18.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1.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08	30214	租赁费	0.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9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1.79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02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			
人员经费合计		1141.30	公用经费合计					29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50	0.00	76.50	0.00	76.50	0.00	76.5	0.00	76.50	0.00	76.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01.3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7.38 万元，增长 7.17%。主要由于我院收到湛河区用于支付往年应付款的拨款；2021 年支出增加是由于我院支付了往年应付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008.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07.97 万元，占 93.3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00.84 万元，占 6.6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91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8.63 万元，占 59.35%；项目支出 1184.00 万元，占 40.6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07.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6.04 万元，下降 2.97%。主要原因是由于案件有所减少，故收入减少；2021 年支出减少是由于我院贯彻节约政策，严格控制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19.3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9.44 万元，下降 6.41%。主要原因是我院贯彻节约政策，严格控制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19.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357.12 万元，占 89.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0 万元，占 6.01%；卫生健康支出 36.15 万元，占 1.38%；住房保障支出 68.62 万元，占 2.62%。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19.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7%。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6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的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我院已在湛河区发放，未使用预算资金。且当年有退休人员去世，退休人员费用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在职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死亡。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的医疗保险基数为省级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标准，高于

我院所在的湛河区医疗保险基数计算标准；另外，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无需扣缴医疗保险。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9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的住房公积金基数为省级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高于我院所在的湛河区住房公积金基数计算标准；另外，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无需扣缴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5.40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141.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94.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1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为 0，人数为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7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6.5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加油、修理。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湛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3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贯彻节约政策，严格控制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7.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7.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预算 715.5 万元；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预算 72.5 万元；培训费项目预算 4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834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和机制严格办案经费的使用审核，不断提高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